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之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 2
釋義	3 – 4
董事會函件	5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2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15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6,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攤銷或更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吳婉珍女士及梁唯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載之多方面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就吳婉珍女士膺選執行董事，以及梁唯廉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相關候選人之背景及特質：

1. 吳婉珍女士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行政事宜。彼於裝修行業有逾25年經驗。
2. 梁唯廉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平提供獨立判斷。彼有逾19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如上所述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分別於裝修行業及法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重新委任吳婉珍女士及梁唯廉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視覺、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運作有效率及效能，且其委任將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要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藉審閱梁唯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梁先生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吳婉珍女士及梁唯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上期間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4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股份。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凱朗由文海源先生擁有50%權益及吳婉珍女士擁有30%權益，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文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凱朗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根據有關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之回購授權，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權益將由75%增加至83.3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會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且現時無意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場所進行）。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份市價

股份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52	0.40
八月	0.46	0.38
九月	0.455	0.35
十月	0.51	0.35
十一月	0.67	0.42
十二月	0.445	0.3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35	0.33
二月	0.62	0.365
三月	0.62	0.47
四月	0.64	0.44
五月	0.74	0.58
六月	0.65	0.5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0.5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吳婉珍女士(「**文夫人**」)，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之行政事宜。文夫人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文海源先生(「**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完成了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五年年與文先生聯合成立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且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領成控股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晉勝發展有限公司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之一。

文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文夫人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現時作為執行董事，文夫人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透過凱朗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夫人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夫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9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現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梁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利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上期間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吳婉珍女士及梁唯廉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